密號:ACA 040305
保存年限: 5年

1144-5302

電子公文 教務處

中央研究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0930029138O號
附件：如說明五（a1635611.doc、a163561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院「九十四年度第一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特於八十七年訂定作業要點，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

二、來院研究工作性質分兩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期限以二個月至六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

三、申請人須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在本院工作，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

四、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依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五、檢附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各乙份。申請人請檢齊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申請書表（含個人資料、計畫書及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一式三份，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經由服務機關備函洽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案。

機關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傳　真：（02）27853847

擬辦：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佈年統，轉知全校教師。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查參，請化為轉知所屬人文資料表件送學服組續辦備文事宜。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餘存續辦。

敦校兼教務長 蘇玉龍

秘書 徐

組員 宋育

93.年 9.月 2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000 號

93年09月01日
11時53分48秒
4-1=[688638091A2E41EF]
4-2=[C8888D27D8A8A8B3]

六、本梯次受理下列二次來院訪問之申請：（一）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二）九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三）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四）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一）進行專題研究。

（二）研發特訂技術。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

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

(一)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

(二)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獎勵人選。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每次總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八、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條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

前項研究補助費由院方負擔百分之六十，所方負擔百分之四十。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書

一、 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及職稱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通訊處） （戶籍）	電話	（公） （宅） (大哥大)
E-mail		傳 真	
專長或領域		研究興趣	
主要學歷	1.＿＿＿＿＿＿ ＿＿＿＿＿＿ 2.＿＿＿＿＿＿ ＿＿＿＿＿＿ 3.＿＿＿＿＿＿ 學校 ＿＿＿＿＿＿ 系所畢 4.＿＿＿＿＿＿ ＿＿＿＿＿＿	起迄年月	1.＿＿＿＿＿＿ 2.＿＿＿＿＿＿ 3.＿＿＿＿＿＿ 4.＿＿＿＿＿＿
相關經歷	1.＿＿＿＿＿＿ 2.＿＿＿＿＿＿ 3.＿＿＿＿＿＿ 4.＿＿＿＿＿＿	起迄年月	1.＿＿＿＿＿＿ 2.＿＿＿＿＿＿ 3.＿＿＿＿＿＿ 4.＿＿＿＿＿＿

學術著作（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申請類別

□ 專題研究　　名稱：

□ 研發特定技術　　名稱：

三、訪問研究期間　□ 第一梯次（一至六月）　□ 第二梯次(七月至十二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未申請通過者，如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至本院訪問研究，報到時請檢附證明文件。）

四、申請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元）

明細：

每月＿＿＿＿＿元，合計＿＿＿＿＿元。

五、擬參與之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表示意見

研究室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所（處）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請用 A4 紙繕寫）

（一） 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

（二） 來訪目的（本院有何儀器、圖書或研究技術可提供申請人之研究）

（三） 預期研究成果

附註：

1.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申請補助獎勵金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需檢據核銷。

2.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十月二十五日前由所屬服務機關備函送本院相關所(處)、研究中心申請。